

南通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



关于转发省质委办、省市场监管局《关于深化“江苏精品”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品牌建设的决策部署，打造“江苏精品”品牌，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、省市场监管局印发了《关于深化“江苏精品”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见附件1），现转发给你们。

各单位可结合职能，引导、推荐相关行业、相关领域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。有申报意愿的企业，可至属地质委办（市场监管部门质量监管科）申报，并于5月26日前提交相关材料，由各县（市）区质委办汇总、推荐。

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：黄燕；电话：69818130；
邮箱：2312586528@qq.com。

附件：关于深化“江苏精品”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

(此页无正文)

